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合約書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居家病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及乙方代理人攜回審閱____日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七日)

茲因乙方病況之需要,委託甲方提供「居家護理」之服務,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,合約內容如次:

第一條、於訂約前,甲方應向乙方或其代理人說明『居家照護收案服務簡介及病人之權利與義務』(如背面),於乙方或其代理人明瞭並同意後簽訂之。

第二條、服務內容:

- 更換鼻胃管: 每2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其他
更換尿管: 每2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其他
更換氣切管: 每2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其他
傷口護理: 每2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其他
_____ : 每2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其他

第三條、服務時間:

- (一)週一至週五: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(二)於其他時間或例假日,乙方若發生緊急狀況或病況發生變化,家屬應逕送醫療院所處理。
(三)乙方或其代理人有居家護理等相關問題時,可撥打(03)5278999分機5195諮詢,然涉及乙方隱私權部分,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規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、收費標準:

- (一)醫療費用: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,實施之收費標準如下表:

服務項目		照護項目	總費用 (在宅/機構)	5%費用 (在宅/機構)
特殊 照 護 群 組	護理訪視第一類	一般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、採取檢體、小量注射等。	1050/840	53/42
	護理訪視第二類	一項特殊照護族群:只更換鼻胃管或導尿管等。	1455/1164	73/58
	護理訪視第三類	二項特殊照護族群:同時更換鼻胃管及導尿管兩項服務等。	1755/1404	88/70
	護理訪視第四類	三項以上特殊照護族群:同時更換鼻胃管、導尿管及氣切管等。	2055/1644	103/82
	醫師訪視1次/24月	身體評估、醫療諮詢及建議等。	1553/1242	78/62

- 1.乙方不符合健保收案條件,則以自費方式支付費用,其費用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收費標準。
2.乙方符合一般健保收案條件,依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,應負擔收費標準之5%費用。
3.使用特殊材料者,依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實施之收費標準負擔之。
4.乙方超出甲方提供特殊照護群組服務頻率時,需全數負擔收費標準之總費用。
5.訪視當次若未出示健保卡,須以自費辦理,可於訪視日起十日內,持健保卡及優待證明文件至門診批價櫃檯辦理退費。
6.全民健康保險卡身分註記係屬榮民、福保或重大傷病者,得免部份負擔。
(二)交通費用:以本合約地址之來回計程車費實報實銷,單趟____元±10元。
(三)於甲方完成該次居家護理服務後,乙方或其代理人、親屬或家屬應於當日支付清繳該次費用(含車資),甲方始予繼續派員服務之。

第五條、於合約期間，乙方或其代理人如有違反下列條項或經甲方評估，乙方不符合居家護理之條件時，甲方於通知乙方或其代理人後得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甲方人員於乙方住所進行照護時，乙方代理人或其指定之親屬或家屬應在場陪伴，並確保甲方人員之人身安全。
- (二) 乙方如有緊急狀況或病況發生變化(例如：發燒、量不到血壓及體溫、氣切管脫落或危急突發狀況發生)，家屬應逕送醫療院所處理。
- (三) 乙方如係糖尿病患者，若有胃管滑脫或阻塞，應先將其緊急送醫，以防發生低血糖昏迷，若有延誤，家屬應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乙方家屬來電甲方需臨時訪視，經甲方居家護理師表明當時無法立即前往時，乙方家屬應逕送醫療院所處理，若有延誤，家屬應自行負責。
- (五) 經甲方居家護理師評估，病人狀況不穩定或於居家更換管路有其風險，應立即返回急診，若拒絕接受評估或是不按照原定之護理計畫時，乙方及其家屬應承擔醫療風險。
- (六) 對於應繳清之款項，經多次催繳而不立即改善時。

第六條、乙方或其代理人得要求甲方對所提供之護理服務提出說明，並得隨時拒絕該項服務。

第七條、乙方如有需開立醫療證明時，應依據甲方所規範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有效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結案止，任一方有得終止本合約之事由時，得隨時終止。

第九條、雙方應本誠信原則遵守合約內容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增修之。

第十條、甲、乙雙方同意若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台灣新竹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

立書人

甲方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

負責人：陳美珍

地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

居家護理師簽名：_____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代理人：

與乙方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

病人及其家屬之權利與義務

做為病人及其家屬，有下列的權利：

- 1.在開始接受居家護理服務之前，居家護理人員應先詳細說明本通告。
- 2.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護理人員，以敬業、關懷和尊重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。
- 3.倘若您本人因健康或精神上無法行使您應有的權利時，您的代理人或其他家屬可代為行使此項權利。
- 4.對於您的人身及財產權應受到尊重，並保障其隱私。
- 5.任何您需負擔的費用，應清楚告知。
- 6.醫生應讓告知您的病況，並給您及家屬參與個人醫療照護計畫；若您的病況有任何變化時，也應讓您知曉。
- 7.預先告知您護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來訪的次數和頻率，護理人員也應先告知您任何護理計畫的改變。
- 8.在合乎規定範圍內的護理人員應對您的病況及有關資料保密。
- 9.您有權利拒絕護理服務，並且明白此決定的後果及影響。
- 10.在合理的時間內，讓您知道何時終止護理服務。
- 11.幫助您的家人了解您的照護計畫，以便讓您及家人可以一起來照顧您。
- 12.對居家護理服務有任何建議，經向本機構反映後仍無法獲得滿意之結果時，您可以向下列專線提出申訴：

*新竹市衛生局的服務電話：(03) 5355191，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-12 樓。

*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院長室電話：(03) 5278999 轉 2001，地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。

電子信箱：hsinchu@cgh.org.tw

做為病人及其家屬，有下列的義務：

- 1.於居家護理訪視時，「應」有一位家屬在場，便於了解病人狀況，共同訂定照護計畫。
- 2.將完整及正確的健康資料提供給居家護理服務機構。
- 3.簽署所有必須的服務同意書及收費計價文件。
- 4.參與有關居家病人照護計畫的設定。
- 5.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居家環境，便於服務人員進行居家護理服務。
- 6.請配合您的醫生、居家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之醫療護理服務。
- 7.以尊重及體諒的態度，對待居家護理服務人員。
- 8.您或您的代理人得隨時終止本院所提供之服務，於終止前請務必先行與本單位聯繫，連絡電話：
(03) 5278999 轉分機 5195。

居家護理所 敬祝您
身體平安~